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有關潛在關連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之額外資料：

- (1) 該公佈披露賣方於該公佈日期為東莞鴻越的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於該公佈日期，東莞鴻越由葉桂強先生及李基玲女士分別擁有約90%及約10%。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中國國籍自然人。
- (2) 完成後，東莞鴻越將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兄長黃志堅先生分別間接持有50%。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